

學校名稱：私立曉明女中
年 級：一年級
班 級：甲
科 別：
名 次：第一名
作 者：張韶捷
參賽標題：大時代的變遷—鄉土情懷的過去與現在
書籍 ISBN：9576391091
中文書名：黑面慶仔
原文書名：黑面慶仔
書籍作者：洪醒夫
出版單位：爾雅
出版年月：1978 年 12 月 25 日
版 次：初版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黑面慶仔》深刻描繪著台灣光復後，農村小人物在時代變動下奮求生存的故事。作者洪醒夫用直白樸實的文字，刻劃出當時人們在困境中掙扎的苦楚。他們窮、固執，被時代遺忘，但他們更勤奮、堅韌，從不拋棄自己的理想。

本書提及諸多社會變遷之下的衝擊，和歌仔戲的沒落、宗教迷信和西方的科學思潮的碰撞，土地政策轉換所帶來的艱辛等。作者真誠的筆調下，是其對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神之間發人深省的關係中最誠摯的感懷。

二●內容摘錄：

1.看著似乎逐漸模糊，基本上卻逐漸清晰的天助的臉，使我想起那天上牛墟歸途中的一切，以及開池塘搬運泥土的種種切切，想起這些，再看看天助那張完全變形而鬢髮蔓生的臉，使我意識到生活的瘴惡面貌，真叫人不寒而慄……。(P.104)

2.阿爸阿媽這一輩子都有種田，手掌早已磨的又粗又厚，現在居然磨破了厚皮，磨出一手鮮血，可以想像他們真拚了命！……痛，人是肉做的，當然會痛，然而他們並沒有我這樣愁眉苦臉的表情，反而有一種平和的堅定的淡淡的喜悅之色……。(P.244)

三●我的觀點：

在每段故事的結尾那種心酸又乏力的惆悵總是鋪天蓋地的向我襲來。看著作者洪醒夫用最「真」的筆觸寫出上層階級的欺壓，為求一口飯吃而犧牲的痛苦，無力改變現況的悲哀，對於人生在世不得不妥協的種種無奈，我羞愧，我心疼，為自己無憂無慮卻抱怨連連，為先人勞苦憤慨卻執守初衷，閱讀此書時，我想無論是辛勤打拼抑或是享受安逸的人，只要是生活在這塊土地之上，恐怕很難不被這股「真」喚起對於這片鄉土根深柢固的情感。

在〈跛腳天助和他的牛〉當中，我看見那已被人們遺忘許久的情誼。天助愛他的牛，他和它同樣又老又殘，互相扶持的走過大大小小的辛苦歲月。在最終天

助哭著送走他如摯友一般為他付出、同甘共苦的牛的這一幕，令我想到那所謂人高貴的特質：知、情、意中最為動人的「情」。我們有豐富的情，我們付出愛的對象，不僅只有人，也包含對其他物種的真愛和讚賞。但看到現今社會當中，人們的「情」再也不真純，對於那些對曾與我們一同打拼，和我們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的其他生物，或許只被定義成餐桌上的那塊肉，或是人們閒暇之餘觀看賞玩的玩物？在人的生命幅度當中，人與自然的關係，我想，是我們現代人忽略最多的。那些過去貧窮、粗鄙的莊稼人，雖然並不受到尊重，但他們保有的卻是最為難能可貴的原始情操—尊重生命萬物並予之平等的對待，

「牛啊牛，趕快好起來，我們去玩，去喝兩杯！」在天助為牛死去而心碎時，他讓我看到生命真正價值所在。

不只是人與自然，人與神，與信仰的關係也令我深思。書中的〈神轎〉，利用古早時期人們對於信仰的執迷開啟一場愚昧的悲劇。鐵牛為了得到神明的附身而不惜一切，只因「被附身」便是神的認可，那是無上光榮的，而鐵牛的阿爸卻為神明的不認同在文末上吊自殺。

在現今科技發達，科學便是真理的時代，如此奮不顧身的宗教熱忱令我訝然不已。縱使是現代社會，這種偏執的可怕仍時有所聞，近期最駭人聽聞的日月明功事件，便是典型的例子。因深信不疑造成的道德錯亂使得高中生在不明不白的痛苦中死亡，每思及此，總令我不寒而慄。但當我從另一方面深思時，又略能理解人們對於神的強烈依賴其實情有可原。書中大部分的文章都曾提及此，或淺或深，如〈僵屍〉中選擇仰賴求神問卜而不是西方進步的醫學。又如〈人鬼遊戲〉中，先靈在冥府中妙趣橫生富含深意的三堂會審及為了心中的信仰不惜傾家蕩產，只求神明的一絲認同。我想這就是作者所謂「愚昧的觀念」吧！但人生在世，似乎不可無「信」。那是人類賴以維生的依靠，求神問卜更求心安。心理安實了，生命才得以完整，不是嗎？只能說宜信，不宜迷。因為「迷」真的過了頭，蒙蔽住所謂自由意志，人變得盲目，反而失去更多。這些認知告誡我時時留意最初的「良知」是否完好，用理智的心去判斷一切。那些人們固執維護的愚昧觀念，是書中的悲，人性的悲。

綜觀全書，〈吾土〉是我心中最富深意的一篇。那是對於土地的情，彷彿生命的所有全傾注在這片鄉土，真真切切的，在我心中迴蕩不已。從先祖，父執輩乃至晚輩，要打拼，要豐收，因為這是吾土，縱使一朝失之，不論多久，終究得收之。我感動於他們的堅韌，就算被日本人欺壓，國民政府朝三暮四的土地政策弄得焦頭爛額，但不屈不撓，一直是台灣人的形容詞！這片對土地的赤忱之心，令我憶起從前自鄉村到都市，所經歷的種種。從前的家鄉是大片大片的稻田，沒有高樓大廈。夜晚的天空深黑如墨，完全沒有光害，天上的星星繁盛，是數不完的純真。或許後來的都市生活真的吸引了我，令我沉醉、享受，但是逢年過節，回鄉重見那沉靜的夜晚的時候，那些浮雲般的喧囂散去，只餘蟲聲，不急不徐。無論離得再遠，活得再快樂或不順遂，回鄉，那兒的氣息讓我心沉澱。我終究愛那片土，因為那是根源，是吾土。我忽然明白書中主角義憤填膺的沉痛，因為當外來的狼爪漸漸覆上我的家鄉，那種不熟悉，不安全感彷彿被拆散的幼兒和母親，惶恐不安。我似乎第一次瞭解到，生活在都市令我漸漸忘

卻這片土地對我的重要，而我再也回不去和它最接近的那一刻——人們的自私讓人們忘了追本溯源，只追求當下，卻忘記最初撫育我們的，使我們得以站穩，頂天立地的依歸。書中主角和主角父親為了土地、生存忍辱負重，兢兢業業的態度，感人肺腑，也令我反思。

這本書的種種辛酸，苦痛、以及那些努力打拼，無非是為了我們這群後代子孫，這令我深深慶幸自己的幸福。學習忍耐、理智，更要珍惜身邊的所有。毋忘根本，知福惜福，便是這本書給我最大的體會。

四●討論議題：

在工商發達，人們汲汲於名利時，對於土地的情感隨著時間漸漸被沖淡遺忘，到了我們這一代，生活在都市的孩子們對大地遭受的剝奪破壞可以說是『無感』！這樣的情況越演越烈，我們深知人對土地的依賴感是多麼的深厚，我們不能放任這種『無感』滋生，但又該怎麼做？在我們離自己的根本漸行漸遠之際，該如何是好？